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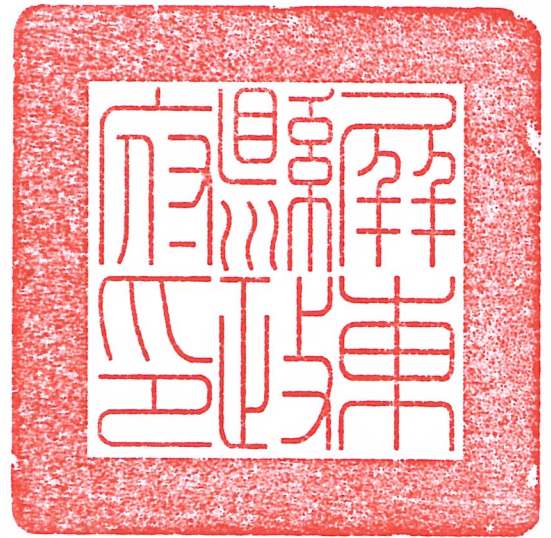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屏府環空字第1148042630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115年「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補助原則」及「新購或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原則」。

公告事項：

- 一、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鼓勵民眾淘汰高污染老舊機車並推廣使用低污染運具，特訂定本補助措施，以維護縣民健康。
- 二、補助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三、本補助原則種類及金額(新臺幣)如下：
 - (一)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
 -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1,500元。
 -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偏鄉資格者每輛補助2,000元。
 - 3、每輛機車限申請補助1次，同一車主名下如有多輛1至4期老舊機車，得逐輛申請。
 - (二)新購電動二輪車：
 -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3,000元。
 -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偏鄉資格者每輛補助4,000元。

1148042630

3、自然人每人限補助1輛。

(三)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

1、一般民眾每輛補助6,000元。

2、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偏鄉資格者每輛補助15,000元。

3、自然人每人限補助1輛。

四、本補助原則車型相關規定：

(一)1至4期老舊機車：指中華民國96年6月30日（含）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含二行程及四行程機車）。

(二)電動二輪車係指於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內購置，得領用新牌照且車籍登記於本縣之電動二輪車，包含下列二類車型：

1、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及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2、微型電動二輪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微型電動二輪車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登記掛牌之車輛。

五、欲申請淘汰補助之老舊機車，車籍應於公告實施前即設於本縣，並於補助期間內完成監理機關報廢登記，且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回收商完成車體回收程序。

六、本補助原則適用對象如下：

(一)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滿十八歲以上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應檢具居留證影本及所得稅納稅證明；惟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於取得永久居留證之日起購車者，免附所得稅納稅證明。

(三)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商號、合夥事業或法人，若為共同響應環保推展業務需要，有購買2輛以上需求者，

同響應環保推展業務需要，有購買2輛以上需求者，得向本府環境保護局說明購車用途及電源補充設備設置情形，經核可後申辦。

(四)補助對象年齡認定，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

七、申請本案補助之偏鄉民眾，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新購者：其戶籍應設籍於偏鄉地區，並於申請日前已設籍滿1年以上。

(二)淘汰或換購者：其戶籍及舊車車籍，應設籍於偏鄉地區，並均應於申請日前已設籍滿1年以上。

前述偏鄉地區指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及琉球鄉等地；符合資格者應檢附遷徙紀錄或戶籍謄本（記事不得省略）。

八、符合115年度各鄉鎮市公所認定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民眾，申請者車籍需於115年1月1日起至申請日無過戶紀錄。

九、申請偏鄉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汰舊換新車主需為同一人，惟依法定繼承取得者則不在此限。

十、偏鄉民眾及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者，需填具切結書，承諾新購車輛自發照日起2年內禁止異動。

十一、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與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銷售商及將新購電動二輪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購買電動二輪車，無論為新購或汰舊換購，皆不予補助。

十二、申請人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或新購電動二輪車」、「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等相關補助規定申請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案補助。但申請本辦法之「淘汰1至4期

老舊機車」項目，或登記於本縣之獨資商號、合夥事業及法人經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委託書指定受託人；繼承人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

十四、補助款以電匯方式核撥，並得扣除匯款手續費(非臺灣銀行帳戶需扣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

十五、本補助採線上申請，檢具文件、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收件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本補助經費有限，申請案收件先後順序為審件撥付依據，額滿即止。

十六、申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十七、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如法人、商號等）之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開立扣繳憑證。

十八、申請補助者如提供不正確資料、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款者，本府將撤銷其補助資格，追繳已領補助款，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十九、本補助原則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若有需異動，本府得隨時修正公告之。



縣長周春米